

临农发〔2017〕464号

临沧市农业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厅关于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农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办计〔2017〕1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农业局

2017年9月30日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计〔2017〕129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茶叶、咖啡、生物产业主管部门，省农垦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经2017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和《中共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1号）精神，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现就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2017年，全省农业部门要紧扣目标任务，立足高原、突出特色、聚焦现代，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努力实现“10个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5.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5.5%；农产品加工产值增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9.5%以上；农业“小巨人”新增6户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100户以上；肉（含水产品）、蛋、奶总产增20万吨以上；农业招商引资额增11%以上；农产品出口额增加到50亿美元以上；新增建设三产融合示范区5个以上。

一、稳定粮食生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

1. 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按

照“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生产稳定、能划尽划”的原则，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选择农田基础设施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田块，科学合理划定稻谷、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动将“两区”内地块全部建档立册、上图上网、到村到田，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厅发展计划处、厅种植业处牵头。括号内分工为农业厅部内分工，下同）。抓紧研究制定“两区”划定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完善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财政、金融、保险、投资等政策措施逐步向“两区”倾斜，推动层层落实建设管护主体责任（厅发展计划处、厅财务处牵头）。

2.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建设机制，提高建设质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机耕道路、土壤改良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厅发展计划处、厅财务处牵头）。推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分区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厅种植业处牵头）。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

提升行动，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区耕地修复试点（厅科教处牵头）。

3.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加大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实施力度，开展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四大作物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快适宜机械化生产、轻简化栽培、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选育。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作物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模式，扶持壮大一批种子龙头企业，加快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动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厅种植业处牵头）。加快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推动畜禽良种化（厅畜牧处牵头）。加快建设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育种基地（省渔业局牵头）。加大野生植物和珍稀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濒危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及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深入实施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厅科教处、厅种植业处牵头）。

4.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启动实施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在条件成熟地区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机器换人”，推出一批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强化农机、农艺、信息化技术融合，努力突破主要作物机械化作业瓶颈，推进农机化技术集成应用。大力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全省深

松面积达到 67 万亩以上。积极开展“镰刀弯”地区玉米青贮、玉米籽粒收获、牧草收获、马铃薯收获机械化示范推广，加强适宜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的农机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创建 8 个“平安农机”示范县（厅农机处牵头）。

二、推进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5.继续推进以减玉米为重点的种植业结构调整。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种植结构。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护优化粮食产能，保持粮食生产总体稳定，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稳定水稻生产能力，扩大优质小麦面积，重点发展强筋弱筋小麦、优质稻谷，稻谷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进一步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玉米面积 50 万亩，增加优质食用大豆、薯类、杂粮杂豆等，巩固主产区油料、糖料生产。大力发展双低油菜等优质品种。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加强南菜北运基地建设（厅种植业处牵头）。以青贮玉米、苜蓿为重点，推进优质饲草料种植，扩大粮改饲、粮改豆补贴试点（厅草饲处、厅种植业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厅办公室牵头）。

6.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稳定生猪生产，优化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玉米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

开展生猪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试点，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深入实施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指导养殖场（小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苜蓿等优质饲草国产化替代。推动饲料散装散运，鼓励饲料厂和养殖场实行“厂场对接”。全面推进奶业振兴，重点支持适度规模和种养结合家庭牧场，推动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引导扩大生鲜乳消费，培育国产优质品牌。加快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进度，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推进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厅畜牧处、厅草饲处牵头）。

7.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确定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增养殖规模，科学调整养殖品种结构和养殖模式，推动水产养殖稳量增收。实施标准化健康养殖推进行动。力争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 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1 个，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完善江河湖泊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推进长江流域全面禁捕和转产转业试点。持续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幼鱼保护，积极发展增殖渔业。规范有序发展休闲渔业（省渔业局牵头）。

8.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贯彻国办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落实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优质原料基地和加工专用品种生产，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特别是玉米深加工，开发传统面米、马铃薯及薯类、杂粮、预制菜肴等多元化主食产品和药食同源的功能食品。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质行动，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先导区（厅乡企处牵头）。

9.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优质稻，增加鲜食玉米、啤饲大麦种植面积，加快发展秋冬马铃薯、特色小杂粮。扩大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面积。促进蔗糖、橡胶增值增效。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生猪、牛羊、蔬菜、中药材、茶叶、花卉、水果、咖啡等重点产业，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健康淡水渔业。把地方特色小品种和土特产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厅种植业处、厅畜牧处、厅草饲处、热作处、生物处、茶业处、花卉处，省渔业局牵头）。加强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等技术研发，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术体系。加快信息技术、绿色制

造等高新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领域渗透和应用，加强特色产品、特色产业开发和营销体系建设（厅科教处牵头）。推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强县创建行动，建设 30 个现代农业重点县、30 个生猪产业重点县（厅种植业处、畜牧处牵头）。推动完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机制，开展鲜活农产品调控目录试点。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深挖农业潜力，创造新需求（厅市场处牵头）。

10.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规划为依托，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资金项目向优势区、特色产区倾斜，促进特色产业向优势区集中。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功能区和保护区地块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行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特色村镇等其他园区建设有机融合。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中的应用（厅市场处牵头）。

11.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重点在粮油、果茶、瓜菜、畜产品、水产品等大宗作物及特色产业上培养一

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强化品牌培育塑造，发布云南农业品牌发展指导文件，探索建立云南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及品牌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品牌培训，强化经验交流，提升农业品牌建设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将2017年确定为“农业品牌推进年”，举办第十三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品牌推介活动，推进系列化、专业化的大品牌建设（厅市场处牵头）。

12.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继续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国家级品牌认定及精品景点旅游线路的推荐工作，着力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成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厅乡企处牵头）。

13.启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

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支持农户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鼓励地方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厅发展计划处、厅财务处牵头）。

三、推进绿色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4.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农业标准化生产评价办法，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加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场、热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力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内“三品一标”认证和国际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大对取得认证单位基地建设的倾斜支持。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督促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有关规定。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应用推广，增加企业上线数量。继续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大对第二批麒麟区、师宗县、广南县等7个国家级和1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特别是养殖业滥用抗生素治

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强化风险管理和属地责任，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厅农质监处牵头）。

15.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立健全农业节水技术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一批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大力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和涵养水分等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推广力度。筛选推广一批抗旱节水品种，在适宜区推广耐旱小麦、薯类、杂粮品种（厅种植业处牵头）。稳步推进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严格限制生态脆弱地区抽取地下水灌溉人工草场（厅草饲处牵头）。积极推广循环水养殖等节水养殖技术（省渔业局牵头）。协同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厅种植业处牵头）。

16.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促进农业节本增效。以苹果柑橘、设施蔬菜、品牌茶叶等园艺作物为重点，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建设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建设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天敌生物与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大力推进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探索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继续组织开展农民骨干科学用药培训行动，

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厅种植业处牵头）。

17.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管理机制。扩大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范围（厅科教处牵头）。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继续开展地膜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厅种植业处牵头）。鼓励各地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健全秸秆还田、集运、多元化利用补贴机制。推动规模化大中型沼气健康发展（厅能源办牵头）。开展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厅发展计划处牵头）。推进规模养殖场改造，按照标准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贮存设施，并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厅畜牧处牵头）。

18.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实施耕地、草原休养生息规划（厅种植业处、厅草饲处分别牵头）。适当扩大生态严重退化区休耕试点规模。完善耕地轮作休耕推进协调指导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定期督查。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完善轮作休耕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和巡回指导。开展遥感动态监测和耕地质量监测，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试点数据库，跟踪试点区域作物种植和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厅种

植业处牵头)。

19.加快推动动物防疫方式创新。大力培育基层乡镇动物防疫服务组织，探索政府购买兽医公益性服务新模式。持续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种畜禽场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加强血吸虫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深入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降低境外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厅兽医处牵头)。加快推进畜禽屠宰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屠宰行业管理(厅人事处、兽医处牵头)。大力推进构建基层乡镇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规模养殖场(区)兽医卫生风险分级制度，加强畜禽贩运经纪人管理，建立完善畜禽移动监管与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加快推动动物卫生监督与兽药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加工和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兽药监管水平(厅法规处、兽医处牵头)。

四、推进创新驱动，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20.加快推进重大科研攻关和技术模式创新。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新要求，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集中突破粮食丰产增效、畜禽水产良种培育、草食畜牧业、智慧农业、农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化肥农药减施增效、中低产田改良、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与修复等重大技术及装备。加

强农业科技基础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节本增效、生态环境和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在 9 个县实施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深入实施转基因重大专项，严格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加大转基因科学普及与舆论引导力度（厅科教处牵头）。

21.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创新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支持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开展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分类评价试点，针对不同类型科研活动 and 不同科技岗位，逐步建立以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关联度、技术研发创新度和产业发展贡献度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厅科教处牵头）。

22.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和区域技术中心建设。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协同创新，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立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充分发挥各类联盟在农业科技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产业全链条发展、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以关键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快布局一批区域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集中优势科技力量，开展玉米秸秆综合利用、节水农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农产品深加工等重大问题

联合攻关。创新企业等市场主体投资联盟建设获益机制，探索建立健全联盟多元化支持、市场化运营的长效运行机制（厅科教处牵头）。

23.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公共性和公益性，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教学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设立区域站，支持乡镇成立综合性农业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实行管理在县、服务在乡。完善人员聘用和培训机制，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增强农技服务能力，鼓励与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设置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立农科教产学研推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通过承担项目、定向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各类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引导其广泛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厅科教处牵头）。

24.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厅劳转办牵头）。推动出台构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的意见，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工作（省经管站、厅财务处牵头）。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和名录制度，健全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机制，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引导合作社健康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组建联合社（省经管站牵头）。完善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壮大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力争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 25 户以上（厅乡企处牵头）。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深入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把返乡农民工纳入培训计划，培育 2 万人次。探索建立职业农民扶持制度，继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厅人事处、厅劳转办牵头）。

25.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年内建成 1000 个“益农信息社”。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将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范围拓展到 5 个，推进农业装备智能化。梳理云南农业信息资源目录，建立集数据监测、分析、发布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厅市场处牵头）。加强农业遥感基础设施建设（厅发展计划处牵头）。加快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推进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

务，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面对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厅市场处牵头）。

五、推进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6.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意见。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 2017 年年底基本完成。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土地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土地流转价格监测，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制。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试点，允许地方多渠道筹措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的补偿。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省经管站牵头）。

27.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云南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选择部分群众基础好、村（居）委会班子坚强有力、有经营性资产的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开展国家和省级工作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精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加快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省经管站牵头）。

28.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完善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种植，解决地块细碎化等问题。总结各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典型经验，加大对基层创新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组织，鼓励开展多层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创建，培育一批骨干力量，示范引领托管服务发展（省经管站牵头）。

29.深化农垦改革。围绕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改革，组建一批农场企业集团和区域性、专业性农垦企业。全面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按照3年内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垦区土地确权发证，尽快出台支持政策，稳步开展农场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试点。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加快生态胶园、热作示范园、沿边

沿线跨境产业园、农垦庄园和美丽边境农场建设（省农垦局牵头）。

30.加强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和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加强对开远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的联系和指导，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和“以农村社区为基本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两项新增改革试验任务（厅法规处牵头）。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立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研究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积极探索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厅发展计划处牵头）。

31.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以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为重点，推动综合执法机构统一行使农业部门行政执法职能。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重点强化县（市、区）一级，加快推进县一级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整合。按照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设两支同一类型的行政执法队伍和权责一致的要求，理顺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关系（厅法规处牵头）。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厅办公室、厅人事处分别牵头）。

32.加快推进和提升农业对外合作。落实农业对外合作规

划，创新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机制，统筹外交、外经、外贸措施协同发力，提升对外合作水平。实施“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愿景与行动，以“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建立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境外生产基地、加工仓储物流设施等，支持建设农产品出口跨境电商平台和境外展示中心。加大农产品对外营销促销公共服务，鼓励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建立农业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健全产业损害风险监测评估体系，促进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有效使用。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推进农产品认证结果互认工作（厅交流合作处牵头）。

六、完善农业支持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3.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推动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引导鼓励农民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厅财务处、种植业处牵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加大对粮油糖、畜禽养殖和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扩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对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秸秆还田利用等绿色增产机具敞开补贴（厅农机处牵头）。深入实施新一轮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厅草饲处牵头）。

34.推动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并推动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配合落实好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厅种植业处牵头）。落实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改革要求，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厅财务处牵头）。

35.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试点。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发满足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推动出台省级财政制种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天然橡胶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省经管站牵头）。

36.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贯彻国办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推动落实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的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创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厅乡企处牵头）。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和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支持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

发展收益（省经管站牵头）。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大赛，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带头人（厅乡企处牵头）。组织多种形式的“互联网+”现代农业新技术和新农民创业创新培训和交流活动（厅市场处牵头）。

37.扎实推进农业产业扶贫。指导贫困地区落实好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科学选择产业，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落实资金整合、金融扶持、保险服务等政策举措。总结推广产业扶贫典型范例，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扶贫共同行动（厅发展计划处牵头）。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支持开展示范村镇创建，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推进贫困地区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加大农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厅市场处牵头）。实施贫困地区“扶智行动”，继续加大农业系统干部挂职扶贫力度（厅人事处牵头）。

各处室、单位要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工作主线，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整合力量资源，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强化试点示范，着力发现典型、树立标杆，由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讲好“三农”故

事，传播“三农”声音，为推动“三农”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大力倡导想干事、敢干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纠正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过硬作风和一流业绩树立农业系统的良好形象。

